

滦州市职教中心实训考核评比方案

为加强实训教学秩序管理，提高实训教学效果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和实训教师的作用，更好的规范实训教学的各个环节，努力实现实训教学秩序管理的规范化、精细化，特制定本评比方案。

一、评比办法：

由专人负责实训教学秩序的日常检查，包括班级实训状态和实训教师工作状态两个部分，实行日公布，周汇总，月总结。

二、评比内容和要求

1. 入场、离场：

预备前，各实训班级**必须**由实训教师带领、整队佩戴胸卡进入实训中心，行进过程中不允许追逐耍闹、大声喧哗，进入实训中心后，各班由班长或学委向查课老师报告：实训班级、实训教师、应到人数、实到人数，要求各实训班级在合适的地点整队并喊口号。上课铃声响之前必须进入实训室或车间。实训结束，听下课铃声整队带出实训中心。

2. 学生出勤：

实训期间学生应避免出现迟到、早退、中离等现象，如有特殊情况须由班主任或实训教师出具相关证明，否则一律视为违纪。

3. 实训纪律：

学生不允许把手机带入实训室或车间。严格遵守实训课堂要求，打架、耍闹、串岗、趴桌子、蹲墙角、闲聊等不认真实



训的现象视为违纪。

4. 劳保服装：

实训班级进入实训中心之前必须按实训安全、劳保要求穿戴实训服装。不按要求穿戴视为不合格，要停止实习并立即纠正。检查时间为入场、实训过程中、出场。

5. 实训环境卫生：

实训班级在实训过程中要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，注意保持实训场所的环境卫生，确保地面无杂物，实训结束后，要把各处彻底清扫干净，要求保持实训场所时刻干净、亮丽。

6. 物品摆放：

实训指导教师根据本专业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训物品摆放标准（包括桌椅板凳、卫生用具摆放）。并且要求学生在实训过程中依据标准统一摆放实训工具物品，多放、少放、不放、放置杂乱，不放在指定位置的都视为不符合要求。

7. 设备维护及安全管理：

实训前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意识教育。实训过程中应注重设备的保养与维护，杜绝人为损坏工具设备。不在实训设备上放置与实训无关的物品。要重视设备和工具的清洁、润滑，杜绝污染源如漏水、漏气、漏油等。同时应注意检查安全隐患，制定正确作业流程，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因素应立即消除，并及时上报；有故障的实训设备必须停用，并且张贴相应的提示性标识，待检修合格后再继续使用。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违反以上规定的都视为不符合要求。

8. 废料处理：

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和实训结束后都要将产生的废料放在指

定的地方，不得随意丢弃、和垃圾混放、散落地面上等都视为不符合要求。

9. 教师出勤：

实训教师上课时间应当在实训间指导学生实习，不得擅自离岗。支领实习材料应在课余时间完成。

以下附评分标准。

实训秩序检查评分标准

检查项目	评分(减分)标准	权重
入场、离场	按时入场，队列整齐有序且及时报告，一次不报告者减1分（上机的减2分），不佩戴胸卡的班级减（不戴胸卡人数/班级学生总数）分，过早到和迟到酌情减1-2分。早退的班级减2分 (入场时间：早 7:50-8:00、午 2:00-2:10. 离场听铃声)	10分
学生出勤	个别学生迟到、早退、中离按【(人次*50)/(班级人数*3)】减分，上课时间离开实训场地的，每班每次只能1人必须持有实训教师的请假牌，否则视为中离。	10分
实训纪律	违纪按【(违纪人次*100)/(班级人数*3)】，有打闹等严重违纪行为视影响大小减5-10分。有打架、罢课现象的直接减到0分。	30分
劳保服装	不符合要求按【(人次*50)/(班级人数*3)】减分	10分
实训环境卫生	实训场地中墙面、地面、设备等，每处不合格减2分	10分
物品摆放	实训过程中实训物品依据标准统一摆放，多放、少放、不放、放置杂乱，不放在指定位置每处减0.5分。	15分
设备维护安全管理	违反相关规定的每处减0.5分。	10分
废料处理	实训过程中和实训结束后都要将产生的废料放在指定的地方，随意丢弃、和垃圾混放、洒落在地面上等每处减0.5分。	5分
教师出勤	在没有专业部请假或找其他老师代替的情况下，每查到一次不在岗减5分	10分



注

每天检查三次，每次查到结果累计减分，各项得分减到 0 为止，班级得分满分 100 分，教师得分满分 110 分。

